

# 审视教育评价的定位与发展

朱益明

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学系 教授兼主任

## 摘 要

教育改革是促进教育发展的重要途径，但是，并非所有的教育改革都能够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教育发展。教育改革需要教育评价的参与。教育评价是监测与评判教育改革设计与实施的方法。教育改革的实施需要将教育评价纳入其中。教育评价作用的有效发挥需要正确的评价理念与科学的评价方法。教育评价并不是独立于教育活动之外的。既不能过度地拔高教育评价的作用，也不能漠视评价的存在与发展

教育评价是一种基于测量、统计与研究基础上的方法，其本身并不是绝对权威性的、不可挑战的。需要从研究的视角看待教育评价的角色。教育评价的基本立场在于促进教育的发展。只有旨在促进教育发展的教育评价，才能成为教育体系中不可或缺的组成要素，教育评价才能成为日常教育实践中的活动之一。

教育评价需要正确的教育思想引领，需要立足于教育的价值要求。在当前教育发展多元化的背景下，教育评价的价值基础并非唯一的、明确的。如何确立恰当的评价观，建立清晰的评价目的，是实施有效教育评价活动的重要基础。同样，公开的评价过程与有责任感的评价者也是评价活动有效开展的关键性因素。评价结果的使用，则更需要理性、科学、人性化的考量。

**【关键词】：**教育评价 定位 发展

教育评价得到了越来越多的重视和运用，教育评价作为一门学科在大陆已经有了 30 多年的发展历史，教育评价活动越来越得到重视和普及。但是，针对教育评价的质疑与批评也日益增多。如何开展有效的教育评价，使教育评价成为促进发展和提高教育质量的有效途径，目前在大陆还缺少比较系统的理论研究和大量成功的实践。为此，有必要对教育评价予以重新审视。

### 一、教育评价的定位

在哲学的意义上，评价（evaluation）是一种价值判断，评价与价值和标准有关。讨论教育评价，同样要涉及到价值与标准。困难就在于，教育之中存在多元的价值，而且并不存在明确的标准；教育本身是一种极其丰富、复杂而多元

的事业及其活动，这就使教育评价产生了难度。因此，对教育评价的认识，不能停留在一般意义上的“评价”，必须立足于对教育的正确理解和全面认识的基础。

### **1、教育评价依基于测量、统计和研究的基础**

从学科发展角度看，教育测量（measurement）和教育统计（statistics）是产生教育评价学科的基础。从实践来看，教育测量与教育统计，更是教育评价的工具和手段。对任何教育对象、教育活动、教育机构、教育者和受教育者等的评价，都需要有收集和整理数据资料。评价活动首先需要就评价对象的相关信息进行有效测量和科学统计。只有当测量是有效度（validity）和信度（reliability）时，收集到的信息才是正确的；也只有当数据的统计分析是合理的、有显著性的时候，评价才能采用这些数据结果。因此，研究和应用教育评价，不能离开教育测量和教育统计这两门基础学科。

但是，测量和统计并不能直接产生评价的结果和结论，教育评价必须与教育研究结合在一起。教育评价中需要研究和分析评价对象的整个脉络（context），包括背景、投入、过程和产出等，需要借助社会学与系统论等理论和方法，审视评价对象及其发展机制等诸多因素，而不能只是停留在表面数据信息结果的获得上。

有效的教育评价，需要深入到教育活动的“暗箱”（black box）之中。例如，评价学校的教学质量，不仅要收集学校教学质量的直接资料，而且要分析学校产生这些质量数据的历史，要考察产生这些结果的实际过程等。除学校的硬件设备之外，教师队伍、学生来源等都是影响教学质量结果的重要因素。可以认为，对每所学校的教学质量评价，都应该是一种个案研究。按照学校升学率的高低而排列学校的名次，在严格意义上，不是一种学校评价，而最多只是一种不完整的统计分析。

### **2、教育评价立足于发展性目标**

作为教育活动的教育评价，它是教育管理的手段之一，但不能把教育评价功能只是局限在评判等级、奖惩界定和考核评比等方面。教育评价的核心目标需要定位为促进教育发展，包括教育系统、教育机构和教育人员等各个方面的发展。目前，发展性教育评价已经成为了国际教育界的共识。在大陆，“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已经成为实施教育评价的共识与政策导向。

教育评价在关注教育结果的同时，越来越关注教育的过程。换句话说，形

成性教育评价的思想与方法，在实践中得到了更多的关注和实施。即，教育评价活动高度重视鉴别问题、分析困难、寻找原因和提出对策等，而不只是满足于获得数据、产生结果和作出判断。这样，教育评价才能实现促进教育发展的目标，才能使教育评价成为教育活动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这就对教育评价的管理者和执行者提出了更高的专业要求。

### 3、教育评价融合到常规教育实践中

目前，教育评价通常还是一项专门的活动，甚至是自上而下或者自外而内的行为，尤其是学校评价和教育项目评价。事实上，鉴于教育评价作为教育管理的手段，它应该成为教育常规活动中的一部分。例如，将教育数据与资料的收集内化成日常教育工作的一部分，而不是为了应付评价人员的临时性的“专门”工作。所以，教育评价必须与教育监测（monitoring）联系在一起，通过教育监测，使教育评价与教育活动更好地结合在一起。

当然，教育评价要成为常规教育实践活动，必须是一种有清晰评价设计，包括可行的评价目标及其指标、有效的测量工具、透明的工作程序、正确的数据分析与合理的信息分享。评价需要依赖专家，需要专业，需要与评价对象互动，与评价的利益相关者（stakeholders）互动。不能将教育评价活动与需要评价的教育对象隔离开来，更不能对立起来。只有教育评价与评价对象的实践工作结合在一起，评价才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为了使教育评价成为常规教育活动之一，必须将教育评价与传统的行政性的教育检查和评比活动区分开来。教育评价是教育行政部门用于收集教育信息、管理教育活动和制订教育政策的一种手段，但评价本身不应该掺着“行政”的色彩，而应富有教育的专业特征。

## 二、教育评价的专业特征

要提高教育评价的专业性和促进教育评价的理论成熟和实践发展，则必须进一步关注和思考教育评价的本质性特征。

### 1、教育价值的引领性

教育评价具有对教育工作和教育活动进行审慎反思的特点。这种反思，需要有明确的教育价值观的指导和引领。而事实上，目前的诸多教育评价往往忽视教育价值思想在评价中的参与，而是把评价更多地关注或者局限在数据分析和综合结果评判上。

评价本身不是目的，而是为了促进教育发展。对教育项目、教育机构、教育活动和/或教育人员（包括学生）的评价，需要评价者了解教育活动的整个过程，并理解整个过程的产生，由此认识到如何改进这种活动、过程及其结果等。很显然，需要评价者分析，在评价的教育活动中，什么是有价值的和什么是没有价值的。显然，这些教育价值观不仅驱使了评价者选择评价什么，而且指导评价者如何做评价。如果评价中忽视了教育任务和教育价值的内容，那么，评价就只是成为一种测量，而不再关注教育需要改进什么。即使就“增值”评价而言，也不能只是关注数值，而是应该关注数值的价值所在。

总之，教育评价者自身必须有正确的教育价值观，必须对评价对象的教育特性有深刻而全面的把握，评价者不仅仅只是数据收集者。只有当教育评价反映出教育活动的真实过程、并从教育活动的本质出发提出发展建议的时候，教育评价促进教育发展的目标才能最好地实现。不同的教育机构具有不同的教育使命(mission)和机构定位，不同的教育项目也具有不同的目标和任务，因此，在教育评价的过程中，必须基于有效的教育价值观，并发挥这种教育价值观的引领作用。

## 2、评价目的的共识性

评价目的(goals/aims)和/或目标(objectives)是影响教育评价成败的关键因素之一。评价活动能否得到被评价者的认可，被评价者首先是看评价目的是否对其自身生存与发展有利。因此，评价目的的确立，不能只是考虑外部（如政府或者委托者）需要，也必须考虑被评价者的立场和利益。对于被评价者而言，评价活动不应该是一种单纯的外部强加的活动。

以学校评价为例。评价这些学校的目标，究竟是为了得出优、良、合格与不合格的结果，还是为了促进这些学校进一步发展并真正成为有质量的高水平学校？对于学校的评价，不仅要使这些被评价的学校接受，而且也要为其他学校所认可，这样，评价的意义和价值才能更好地体现。

教育评价目的对于被评价者而言是清晰的，而且，评价目标与被评价者的自身期望相一致。这种期望来自于被评价对象的自身定位、来自于专业或者课程内在的意图、来自于学生学习的实际过程等。因此，清晰、共享和可实现的评价目标是有效评价的基石。为此，开展教育评价，需要加强广泛宣传，开展有效沟通，寻求各方共识，这样才能达成一致的评价行动。

## 3、评价过程的公开性

评价过程在本质上是评价者与被评价者等共同参与的互动过程，是共同按照有效的测量方法收集有效数据和信息的过程，是共同就评价所涉及到的教育活动进行观察、分析和研究的过程。

共同参与的评价过程还包括了评价者与被评价者共同协商确立评价方案、共同开发评价指标及其测量工具、共同参与数据/资料的收集和共同决定评价程序等。只有当评价方案、方法、过程等获得评价者与被评价者的双方认可之后，评价者才能启动评价活动，被评价者也才能更好地支持和参与评价活动，并增加对评价结果和结论的认可。

当前的教育评价实践中，往往存在被评价者被排斥在评价方案设计之外，或者只是部分参与评价过程的现象。评价不只是专家小组的任务，而是一项合作性的活动。这种合作将有助于促进教育活动的利益相关者对教育的更大、更多关注。评价过程在一定程度上是一种“对话”的过程，体现评价者与被评价者之间的对等和合作。所以，教育评价过程不是单一的评价者“问”与被评价者“答”的反应。

#### 4、评价者的责任性

教育评价作为专业性教育活动，对评价者显然具有诸多的责任要求。美国评价学会对评价者提出了五条指导原则，包括系统探究、能力、诚实、尊重人和有公众的责任等。所以，教育评价者不仅需要在专业上有足够的素质，而且在道德等方面也需要一定的操守。最基本的，评价者在评价中不应该有个人利益的存在。

教育评价者的专业素养至少需要体现在教育评价理论和专业教育理论两方面。评价理论与方法的掌握，有助于评价者开展合理的评价活动；对专业教育理论及其教育实践经验的存在，则有助于评价者深入到教育活动的过程中，运用有效的教育价值观察和分析现状与问题。当然，在实际的教育评价活动中，可以通过不同专业人员的组合而形成评价团队，为开展有效评价奠定基础。

教育评价过程的公开性，并不意味着所有的评价活动及其内容等都需要公开。事实上，涉及到学生、教育者、教育机构等的教育评价，在诸多方面都需要保密。如，评价者需要保护被评价者或者相关人员的自尊，不能有道德上、伦理上伤害他们的言行，尊重这些人员发表的个人观点，保护这些人员因参与评价活动而不受到损失等。评价不仅要求关注结果，而且更需要关注产生这些结果的社会影响及其使用。

为此，教育评价者必须具有一定的社会责任意识。例如，评价最终结果的开

放性是有限度的。评价者只能按照评价原则，在允许范围内使用评价结果，以不伤害被评价者为基本原则。因为，评价结果往往是有正、反两方面的内容。

### **三、教育评价的发展途径**

随着政府教育管理职能的转变，开展独立性的、中介性、第三方的教育评价活动已经成为一种选择。下面就发展教育评价事业与改进教育评价活动，提出一下四点建议。

#### **1、重视教育评价的理论研究**

国外有诸多教育评价的理论模式，但在实践中，这些模式的运用都有一定的局限性。在丰富的教育实践领域，多样性、多元化和复杂性，是教育活动的显著特征。企求统一的教育评价模式开展教育评价活动显然是不现实的。但是，作为专业性的教育评价活动，它始终是需要理论的有效指导。因此，加强教育评价的理论研究是有效发展教育评价事业的重要基础。

这种理论研究包括，学科体系、评价方法、教育评价的标准、评价者的标准、评价报告撰写与使用等。在一定程度上，要从应用学科、社会科学的角度建构教育评价的理论与方法。例如，从教育评价的国际发展趋向看，重视教育评价活动的现场观察、质的研究、个案分析和系统判断，是教育评价实践发展中的一些重要选择；在教育评价方案的设计过程中，重视目标、指标、测量手段、资料来源、结果与结论之间的内在关系。

#### **2、建立教育评价的有效政策**

随着教育评价活动的日益增多，需要在教育政策方面为开展教育评价活动制订基本规范，确保教育评价活动的有序和健康发展。例如，要有鼓励建立独立性教育评价机构的政策，这些机构应该是非赢利机构，同时要对这些独立的评价机构予以资质认定，从政策与法律角度规范这些机构的发展。要制订有关政策，确保教育机构、教育中人员和教育项目参与教育评价活动的权利和义务。要制订有关政策，监管评价人员的规范，限制不规范的和/或者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教育评价性活动。总之，要结合政府教育管理职能的转变和促进教育评价的健康发展而在实践中不断制订和完善教育评价政策。

有效的教育评价政策，需要有正确的教育理论为支持。例如，学校评价政策需要体现现代学校制度建设的必然要求，反映学校自主发展的特点；教师评价则需要体现教师职业专业化的要求，反映教学职业多元化和多样性的特征，以促进

教师专业发展为目标。同样，学生评价的政策必须以当前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旨向，以符合知识经济时代的人才观为前提。需要强调的是，必须将教育评价与传统的教育检查或者教育评比等严格地区分开来。

### **3、提升教育评价的专业能力**

教育评价队伍是影响教育评价成败的关键因素。在确立教育评价者标准的同时，必须在行动上加强对队伍建设的举措，以建立兼备道德操守和能力素质的高质量评价人员队伍。进一步说，要把专业性评价人员的队伍建设纳入教育评价发展的优先事项。要通过加强培训和研讨，建设适合教育事业发展需要的评价人员队伍。对于重大的教育评价项目，要建立一支稳定而合理的评价人员队伍。

教育评价人员队伍之中，需要有多方面的人力组合。第一，需要具有教育领域的专业视野、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教育专业人士，他们能够就教育活动、过程和结果进行独立的和有专业价值判断。第二，有能够有效协调组织、沟通表达和执行力的人员，使教育评价活动在实践中得到合作性的实施。第三，需要有教育统计与教育研究能力的专业人士，设计最合适的科学方法实施评价活动，确保评价的科学性。教育评价人员的队伍，在整体上要求全面而有执行力，在实践中更需要强调合作、合成和合力。

### **4、强化教育评价的后续活动**

鉴定教育评价是否真正有效，至少需要做两方面的后续工作。第一，就是对评价进行再评价，即“元评价”（meta-evaluation）。所谓“元评价”就是对评价的评价，也就是说，检查评价自身是否符合规范和要求，例如评价方法是否规范、收集的信息是否恰当和相关、评价过程是否合理、被评价者的参与程度等等。元评价需要分析出评价所存在的优点和缺点，由此，可以进一步完善评价工作。

第二，需要跟踪评价之后评价结果和评价建议的使用情况。评价是否有影响和产生实践有用性，需要观察评价之后的被评价者的行为是否发生变化。如果评价之后，行为没有发生变化，则同样需要对评价本身进行反思。有效评价应该能够促进被评价对象的后续行为发生积极的变化。